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帆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昊帆生物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7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7.68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3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1,971,270.5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55,388,729.45 元，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4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27,360,000.00
减：发行费用	171,971,270.55
募集资金净额	1,655,388,729.45
加：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	40,219,818.45

项目名称	金额
减：本报告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11,661,326.87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7,233,571.4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86,713,649.61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66,885,020.58
现金管理金额	919,828,629.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昊帆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昊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昊帆于 2023 年 7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安徽昊帆于 2024 年 5 月开立了 1 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因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昊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昊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淮安昊帆于 2024 年 1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1	昊帆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30079465004	活期存款	16,470,437.08
2	安徽昊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49579538917	活期存款	38,837,121.49
3	安徽昊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512913705110707	活期存款	2,695,763.72
4	昊帆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1102026319000888883	活期存款	130,168.36
5	昊帆生物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2100741132	活期存款	851.91
6	安徽昊帆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6021110000238791	活期存款	-
7	淮安昊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20981379406	活期存款	8,750,678.02
合计					66,885,020.58

注：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6021110000238791 账户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封闭型	216,9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可转让	108,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封闭型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封闭型	7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封闭型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封闭型	30,000,000.00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封闭型	40,000,000.00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封闭型	4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可转让	109,428,629.03
合计			919,828,629.03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金额为 18,227.53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5,905.77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321.7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于 2023 年度实施完成。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 8 亿元增加至 10.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91,982.86 万元。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3 年度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由于该议案审议时，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为充分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实施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尚未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年产 1,002 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并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变更后，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但取消 1 项产品规划，调整为 10 种产品共 702 吨产能。同时，增加子项目“年产 980 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在安徽昊帆厂区使用另一生产车间，建设多肽试剂和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

成后将增加 19 种产品共 980 吨产能。项目名称调整为“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本项目预计可使用时间由 2025 年 6 月相应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昊帆生物《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25]核字第 90017 号”《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昊帆生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深证上〔2024〕1014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通过获取资料、实地查看、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昊帆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昊帆生物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7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66.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89.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92%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0kg/年多肽、蛋白质试剂研发与生产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否	25,000.00	25,000.00	3,062.25	13,213.18	52.8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是	54,500.00	54,500.00	4,341.01	12,249.68	22.48%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多肽及蛋白质试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90.12	1,553.88	15.5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500.00	114,500.00	7,593.38	52,016.74					
超募资金投向										
1.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2,087.04	22,087.04	3,572.75	3,572.75	16.18%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600.00	30,600.00	-	15,300.00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687.04 ^[#1]	52,687.04	3,572.75	18,872.75					
合计		167,187.04 ^[#2]	167,187.04	11,166.13	70,889.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在原项目的建设基础上进行调整并新增子项目，建设内容增加，因此相应延长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6年6月（其中，调整后的原项目预计将在2025年6月前达到可使用状态；新增子项目预计将在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总额为51,038.87万元，超募资金投向小计总额为52,687.04万元 ^[#1] ，其中22,087.04万元用于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0,6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截至2024年末，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8,872.75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金额为18,227.53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5,905.77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321.7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于2023年度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98,671.36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余额 91,982.8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6,688.50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包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益，因此“超募资金投向小计总额 52,687.04 万元”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总额 51,038.87 万元”；

注 2：“淮安昊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包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益，因此“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167,187.04 万元”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165,538.87 万元”；

注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昊帆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年产 1,002 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54,500.00	4,341.01	12,249.68	22.48%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41.01	12,249.6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为拓展自有生产基地，实现更多产品种类规模化自主生产的能力，同时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保证公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有效使用，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同意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年产 1,002 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并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p> <p>变更后，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但取消 1 项产品规划，调整为 10 种产品共 702 吨产能。同时，增加子项目“年产 980 吨多肽试剂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在安徽昊帆厂区使用另一生产车间，建设多肽试剂和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成后将增加 19 种产品共 980 吨产能。因增加子项目的建设内容，因此预计可使用时间由 2025 年 6 月相应延长至 2026 年 6 月。</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航
邵 航

刘永泓
刘永泓

